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〔2024〕—115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大气与土壤、 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等3个重点专项 2024年度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，省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等3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环科财函〔2024〕55号）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南情况

此次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3个重点专项“大气与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”“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”“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与装备”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。申报指南内容请登录国家

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国科管系统”），在“公开公示-申报指南”菜单栏中查看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申报要求，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。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，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：2024年8月20日8:00至9月25日16:00。

申报书需经归口推荐，省生态环境厅作为推荐单位，将于9月30日16: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完成推荐。

三、推荐单位联系方式

科技与宣传教育处 逯超亮 0311-87908917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

办公室

